

广东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总体看，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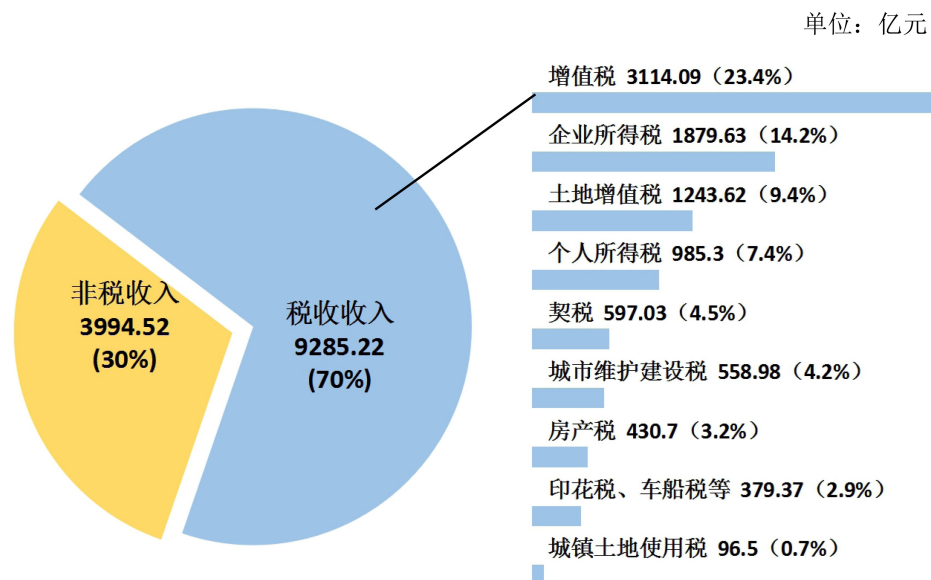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79.73 亿元¹，为汇总调整预算²的 100.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0.6%，自然口径下降 5.8%。其中，税收收入 9285.22 亿元，同口径下降 5.4%，自然口径下降 13.9%；非税收入 3994.52 亿元，增长 20.3%（详见附件二表 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²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图1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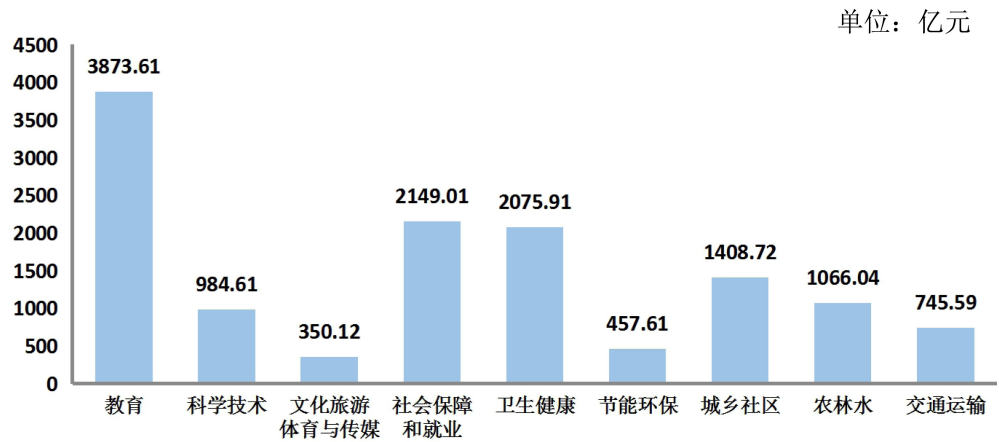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09.9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6%。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3873.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4%；科学技术支出 984.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1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0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2%；卫生健康支出 2075.9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6.2%；节能环保支出 457.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9%；城乡社区支出 1408.7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3%；农林水支出 1066.0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7.1%；交通运输支出 745.5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8.3%（详见附件二表 3）。个别支出科目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地市项目形成实际支出情况不及预期，但不影响已定重点任务落实。

图2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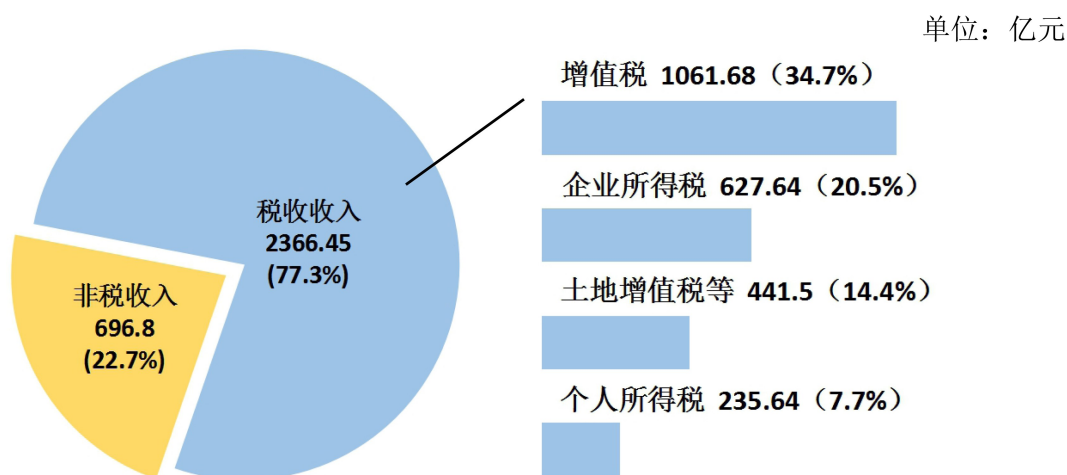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3.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同口径下降 4%，自然口径下降 13%。收入降幅大于全省，主要是省本级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为主，相应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收影响大于全省。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96.6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3.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5.78 亿元、调入资金 5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5 亿元、债务收入 933.91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55.64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9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575.3 亿元）后，总收入为 8666.13 亿元

(详见附件二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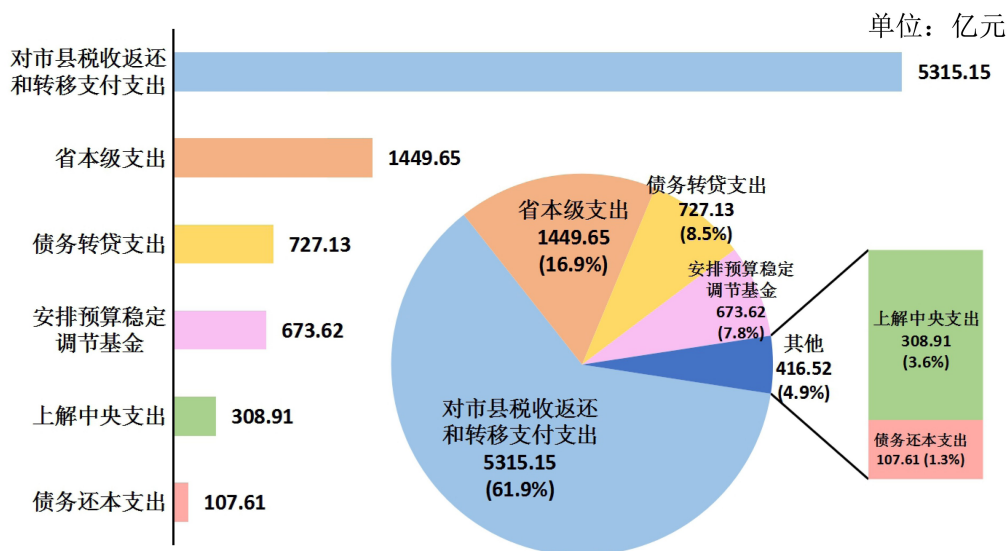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366.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同口径下降 5.9%，自然口径下降 17%；二是非税收入 69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1%，增长 4.3%。

图3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6.5%，主要是严控本级支出，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08.91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315.15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692.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35.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7.1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27.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3.62 亿元后，总支出为 8582.0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

图4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实际支出 10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剩余 14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将据实更新报告。

(二)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6.19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38.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详见附件二表 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87.2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4%，下降 10.9%。支出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主要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对冲了因收入下降带来的支出减少

(详见附件二表 24)。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18.9%，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上缴用于付息的专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72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631.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47 亿元后，总收入 4472.9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7%，主要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存量债券调整至市县，相应冲减本级支出；省本级支出下降 39.5%，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承贷使用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8.74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7.5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166.17 亿元后，总支出 4465.48 亿元。结转 7.4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5—27）。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4.25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18.6%，增长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9 亿元后，总收入 345.1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5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7.8%。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5.1 亿元后，总支出 340.69 亿元。结转 4.5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6、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3.0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下降 10.2%，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据实减少支出。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8.52 亿元后，总支出 53.0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8—40）。

（四）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23.99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040.3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11.1%。当年收支结余 1883.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171.9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09.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8.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94.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23.9%，主要是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等带动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1314.8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05.5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五）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258.0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467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5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322 亿元。全省地方政

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5082.2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24912.88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169.4 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7302.22 亿元、专项债务 17780.0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3、64、67）。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004.57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4743.6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66.64 亿元³、专项债券 4377 亿元⁴。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840.86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073.68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763.3 亿元、农林水利 530.01 亿元、生态环保 234.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05.08 亿元、其他领域 51.2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1260.9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75.3 亿元、专项债券 685.6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69—71）。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27.6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21.65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706.02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769.2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42.7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526.5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³ 2022 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66.64 亿元，包括：2022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 352.7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56 亿元—财政部带项目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 3.25 亿元）、2021 年结转 2022 年发行的 9 亿元、2021 年结转外债转贷限额调整发行一般债券 4.88 亿元。

⁴ 2022 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377 亿元，包括：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 4322 亿元、2021 年结转 2022 年发行的 55 亿元。

（六）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省级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四十六次、四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742.82 亿元调整为 6711.89 亿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同时综合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总收支合计减少 30.93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677.45 亿元调整为 3832.2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新发行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增加，总收支合计增加 2154.7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9.51 亿元调整为 53.02 亿元，主要是据实增加省属国企上缴收益，总收支合计增加 3.5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6107.46 亿元调整为 5797.71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相关政策，减少 309.75 亿元；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3876.32 亿元调整为 4525.62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部署，增加 649.3 亿元。

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调整预算收支

完成情况良好。

（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实施情况

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收支矛盾加剧，面临多年少有的困难和挑战。严峻形势面前，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33条、19项接续政策及我省两批214项具体举措，主动作为、应变克难，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

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坚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711.39亿元，全面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全力支持提升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为打赢本土疫情攻坚战、支援兄弟省市抗击疫情提供坚实支撑。强化财政支持政策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给予针对性支持，帮助市场主体渡难关。阶段性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为受疫情影响的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2. 积极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到应出尽出、早出快出。退税减税缓税降费力度空前。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达4656亿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加力提速，上半年即大头落地，

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240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1 万户。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作用明显。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4678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4322 亿元、增长 14.9%；出台“专项债 9 条”，推动发行使用提速增效，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规范有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近八成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等补短板、利长远、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其中，超 500 亿元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有力推动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粤东城际铁路、深中通道、穗莞深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打好“降、缓、返、扩、补”组合拳，着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全省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超 168 亿元，降低企业成本超 19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48 万户。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复苏。投入 23.88 亿元，落实“促消费 9 条和 16 条”“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 47 条”，省市联动大规模发放消费券，实施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惠及近 3 万名换房居民。加力提速稳住外贸基本盘。投入 20.53 亿元，落实“稳外贸 11 条和 4 条”，全力畅通粤港跨境贸易通道，增加中欧班列发运，支持企业通过包机、代参展方式开拓多元化市场，扩大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通过将事后奖补资金改为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推动政策提速兑现。支持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授

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超 2000 亿元，约占全省采购总规模的七成。融资支持持续增强。新增投入 3 亿元，综合运用贴息、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效，撬动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超过 300 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业务规模超 600 亿元，占比超过 75%。

3. 精准施策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弥补减收影响。通过科学、实事求是地调整收支安排，采取措施加大政府资源资产和存量资金盘活，统筹用好中央一次性财力补助，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努力实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6%，做到政策靠前发力，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如期高质量完成中央赋予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财政资源更好用在刀刃上、关键处。省级部门带头压降一般性支出，并指导市县严格规范经费安排。省本级支出下降 6.5%，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坚持财力下沉，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力困难县区的支持只增不减。“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覆盖 86 个享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县区，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扩大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范围，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 1415.77 亿元，主动将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696.75 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总规模达到 2112.52 亿元，增长 48.2%，惠及市场主体 7.43 万户，受益群众 1.71 亿人次。

（八）2022 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1. 推动支持“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的财税政策落地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要素流通。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聚焦科技创新人才，大幅降低人才税负成本。全省跨境拨付财政科研资金超过 3.7 亿元。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70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推进珠江肇铁路、黄茅海跨海通道、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财税政策落地见效。横琴合作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平稳落地实施，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6.58 亿元，减免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 0.31 亿元。延续优化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迅速制定出台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落实财政部新增单列安排南沙专项债券额度 100 亿元，全年累计安排 239 亿元。下达横琴、南沙专项补助超 100 亿元。

2.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推动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投入 26.95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高质量发展，牵引带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壮大创新实力和战略性科技力量。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 17.96 亿元，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瞄准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

需求，支持工业软件、芯片设计与制造等战略专项先期启动项目。支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投入 10.5 亿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运行，提升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功能。支持集聚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投入 19.75 亿元，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深化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扩大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探索建立杰青项目“包干制”试点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更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突出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4.77 亿元，推动超 9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投入奖励资金 7.4 亿元，推动一批重点制造业项目加快投资建设。支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投入 14.76 亿元，推动近 1 万家企业“小升规”，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7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47 家。投入 30.08 亿元，支持产业共建和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投入 8.25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撑。投入 3.77 亿元，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4. 差异化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新时代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老区苏区专项奖补资金 44.04 亿元，增长 15.6%。大力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促进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民族地区专项补助 5.68 亿元，着力提升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生态地区加快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资金 85.32 亿元，增长 7.2%，引导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补齐民生突出短板、解决促发展关键问题。支持重点平台引领发展。投入超过 200 亿元，支持各类重点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辐射带动全省协调发展。

5. 强化资金统筹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投入涉农资金超 300 亿元，八成以上由市县统筹实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超过 30%。支持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投入 66.1 亿元，增加发放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抓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 129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支持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投入 44.72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业微生物产业，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的风险

保障水平。投入 68.55 亿元，聚焦解决农村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等短板弱项，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带动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投入 56.13 亿元，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管理。支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11 亿元，稳步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能力提升等。

6. 完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 18.87 亿元，聚焦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及入海排污口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投入 20 亿元，支持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小东江石碧等重点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投入 18.85 亿元，推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强化重点污染物治理。支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投入 40.47 亿元，大力推进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支持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投入 2.27 亿元，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减污。

7. 加大投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省民生类支出 12968.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

持在七成，实现只增不减。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80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5%，其中省级投入 25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6%。**支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 186.1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 69.55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投入 18.5 亿元，专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教育公平。投入 16.98 亿元，支持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投入 74.45 亿元，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推进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健康广东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和 84 元，分别提高 30 元和 5 元。投入 47.08 亿元，支持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20 家高水平医院，促进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投入 1.78 亿元，在全国率先对适龄人群实施 HPV 疫苗免费接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107.75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保障水平。投入 10.66 亿元，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按 4% 的比例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90 元。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个人养老金改革试点。**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 35.35

亿元，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推进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投入 50.22 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和展陈提升，推进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支持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投入 51.4 亿元，重点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建设，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还需完善；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财力困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基础短板较多；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极大提振了社会各方面的信心。全省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聚焦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我省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加之 2022 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2023 年财政收入将实现一定恢复性增长。但由于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加之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空间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基本民生和实施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科技攻关、教育、人才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加强保障。总体看，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障重点，切实保障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省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财政贡献。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 4 个方面：

一是突出加力提效。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优化重点投向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落实国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加强与其他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二是突出更可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进一步统筹财力，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督促市县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三是突出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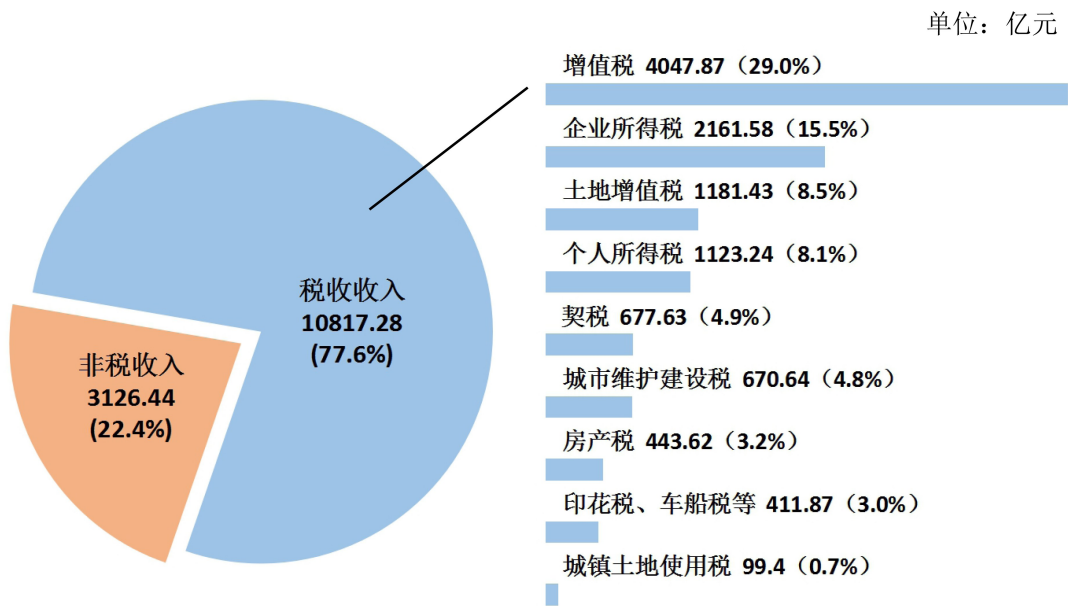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我省经济形势，预计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43.72 亿元，增长 5%。一是税收收入 10817.28 亿元，增长 16.5%；二是非税收入 3126.44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95.03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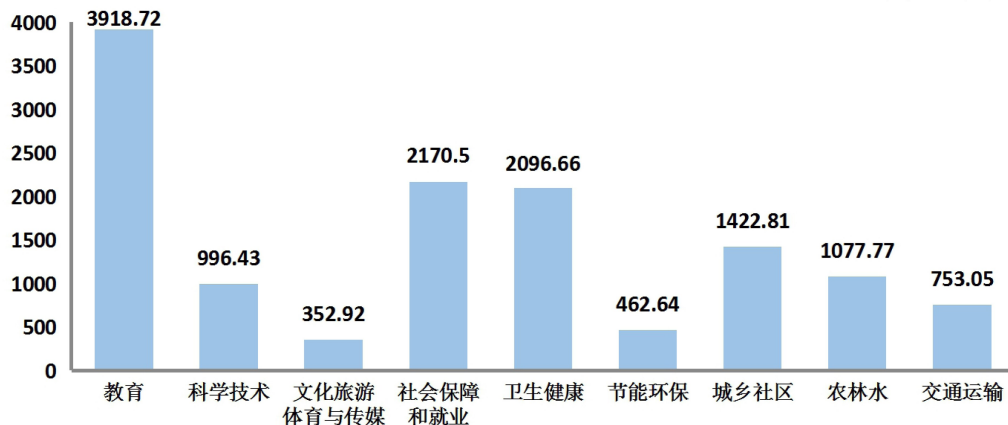
图5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3918.72 亿元，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996.43 亿元，增长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92 亿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5 亿元，增长 1%；卫生健康支出 2096.66 亿元，增长 1%；节能环保支出 462.64 亿元，增长 1.1%；城乡社区支出 1422.81 亿元，增长 1%；农林水支出 1077.77 亿元，增长 1.1%；交通运输支出 753.05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10）。

图6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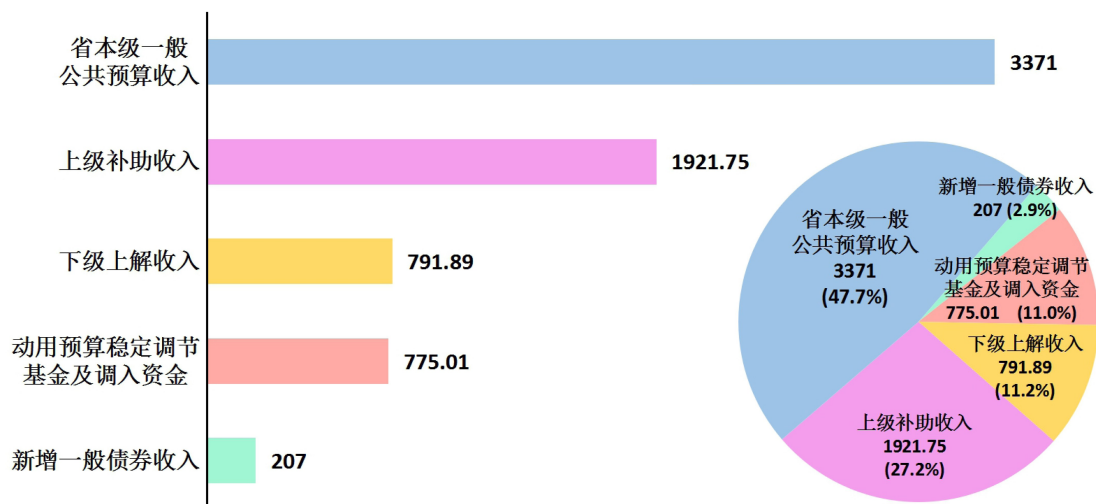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1 亿元，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21.7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91.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 775.01 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1 亿元、调入资金 34.91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7 亿元后，总收入为 7066.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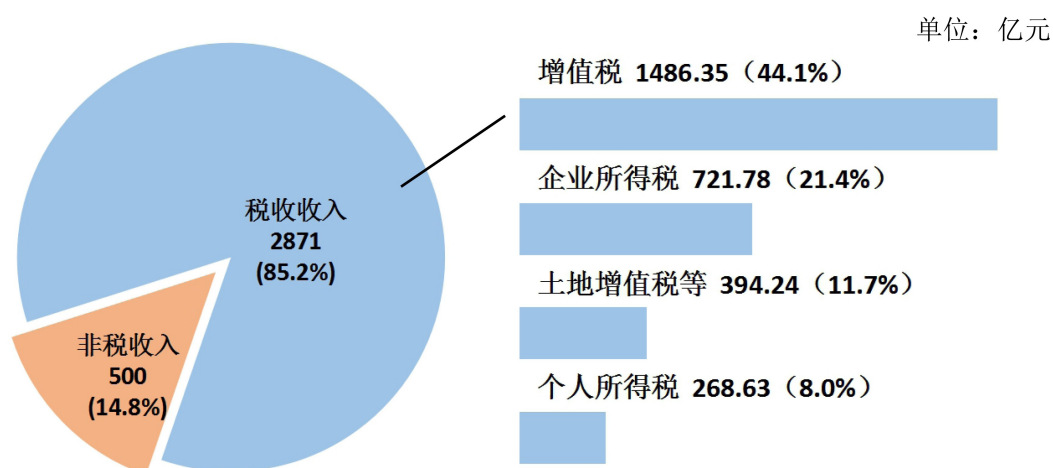
图7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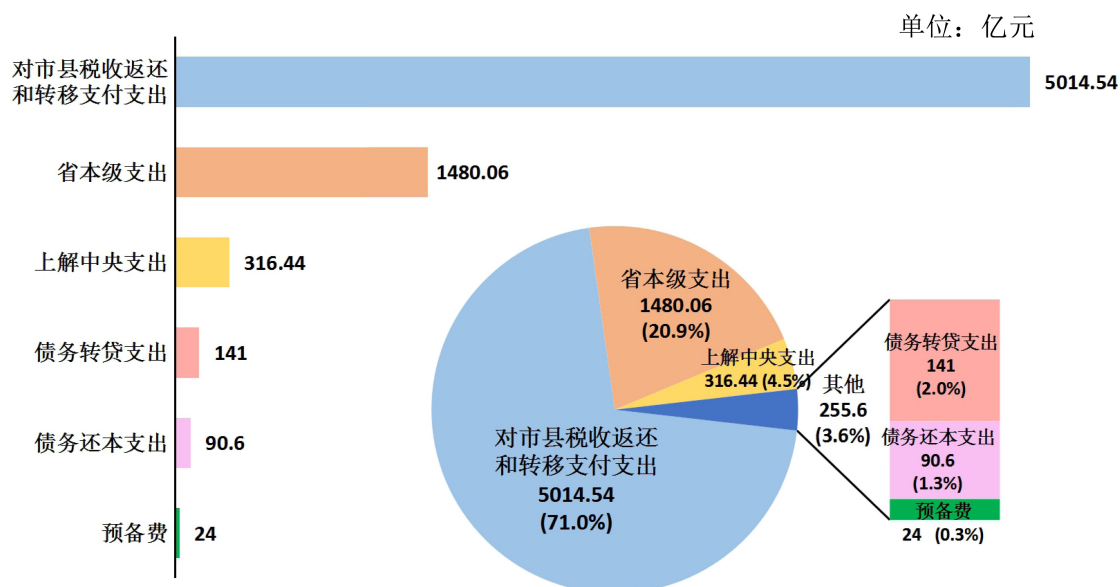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871 亿元，增长 21.3%，其中，增值税 1486.35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 2022 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企业所得税 721.78 亿元，增长 15%；土地增值税等 394.24 亿元，下降 10.7%，主要是 2022 年清算收入基数较高；个人所得税 268.63 亿元，增长 14%。二是非税收入 500 亿元，下降 28.2%，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详见附件二表 12）。

图8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0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16.44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014.5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0.6 亿元、预备费 24 亿元后，总支出 7066.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1、14）。

图9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1）省本级支出 1480.0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7%，主要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 72.8 亿元，占省本级支出的 4.9%，下降 1.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39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下降 3.2%，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 0.5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7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7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9）。

（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014.5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3%，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14.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95.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04.4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1）。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65.55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62.54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6.17 亿元，合计 734.2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7）。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2.07 亿元，增长 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98.37 亿元，增长 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3.1 亿元，增长 1%（详见附件二表 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9 亿元，增长 1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65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54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44 亿元后，总收入 26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58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40.1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48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3.25 亿元后，总支出 266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2）。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0.99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上年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

抬高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51 亿元后，总收入 286.2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2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6.74 亿元后，总支出 286.2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58 亿元，下降 5.2%，主要是预计国有控股公司分配股利、股息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0.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9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承担政策性任务，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加上补助下级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26 亿元后，总支出 50.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3—46）。

（六）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824.99 亿元，增长 9.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50.21 亿元，增长 2.6%。当年收支结余 2574.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746.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71.52 亿元，增长 1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231.99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23.3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88.9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27.2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32.14 亿元，增长 0.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141.33 亿元、失业保险支出 146.91 亿元、

工伤保险支出 121.3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2.5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039.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544.9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3189 亿元。一是一般债务 214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207 亿元、深圳市 7 亿元。广东地区 207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66 亿元，转贷市县 141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 2975 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 2543 亿元、深圳市 432 亿元。广东地区 2543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 56 亿元、转贷市县 248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2、73）。

2023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55.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898.53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157 亿元；全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38.6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42.2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596.3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5）。

（八）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工作要求安排各项重点支出，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

1. 支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和机制规则联通。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政策，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

流动互通、合作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力争在财税改革方面形成一批示范引领、走在前列的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继续推动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支持高质量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港澳青年来粤就业创业提供更多机会、创造更好条件。

——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稳步推进横琴、前海、南沙各项财税政策落地实施，发挥更大成效。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上升为省管理体制，探索省财政在转移支付、资金往来等方面与合作区直接联系。健全完善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用足用好财政部单列支持南沙的 100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加快推进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2. 支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安排 224.69 亿元，增长 86.6%，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着力发展实体经济。

——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拉动工业投资。支持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安排 10.06 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推动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助力工业投资稳步增长。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安排 15.79 亿元，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延续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奖励，激励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安排 32 亿元，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化、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支持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安排 50 亿元，支持完善区域协作联动格局，在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建设产业承接主平台，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引进建设产业项目。安排 5.5 亿元，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扩能升级。

——支持扩内需稳外贸，带动产业兴旺。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安排 22.52 亿元，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动能，推动货物贸易稳规模优结构、引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服务贸易成为新增长点。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安排 3.22 亿元，支持消费枢纽建设、餐饮品牌提升，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3.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安排 992.92 亿元，增长 4%，支持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把现代化建设的地基打得更稳更牢。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185.43 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19.29 亿元，继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帮助市县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支持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安排 15.88 亿元，支持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动欠发达地区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安排 44.48 亿元，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推动高等教育提升质量、办出特色。安排 17.13 亿元，专项支持新建本科高校开办、传统优势高校重点学科提升。支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安排 40.57 亿元，支持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师资区域均衡发展。

——支持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安排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超 100 亿元，支持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健全完善基础研究投入长期稳定支持机制。1/3 以上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安排 39.73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推进一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完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支持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机制。支持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硬实力。安排 34.34 亿元，深入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科技资源力量，“一技一策”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安排 16.34 亿元，支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服务研发、对接企业、衔接产业的水平，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实现产学研协同；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政策实施模式。推动科技信贷提质扩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

域，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撑力。

——支持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大机遇，坚持引育并举，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16 亿元，清单式引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动产业发展“链式反应”。

4.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安排 1833.58 亿元，增长 4.5%，大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其中安排 1100.48 亿元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

——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329 亿元，下放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 275 亿元。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安排 73 亿元，支持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着力在粮食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推进“粤种强芯”工程，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试点，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支持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安排 45.95 亿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安排 29.92 亿元，支持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等，顺应海洋牧场规模化、工程化、智慧化发展趋势。支

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 61.09 亿元，支持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

——支持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支持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分类引导差异化发展，推动加快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安排 129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安排 59.05 亿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构建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三横六纵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安排 71.85 亿元，加快广湛、珠肇等高铁项目建设。安排 31 亿元，支持推动“3+4+8”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形成。安排 105.7 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改造升级和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完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维持省与市县收入格局总体稳定，加快推进农业、水利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优化“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探索省级资金全面直达县（市），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962.31 亿元，倾斜支持困难地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安排专项财力补助 61.27 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地区加快振兴

发展。

5. 支持以绿美广东为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安排 258.36 亿元，增长 3.6%，加力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安排 146.09 亿元，支持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其中安排 47 亿元聚焦支持林分改造林相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自然保护地建设、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以及全民爱绿植绿等六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龙头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南岭国家公园、国际红树林中心、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30.41 亿元，稳步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至 45 元/亩。

——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 5.15 亿元，大力推进工程减排和污染协同控制。安排 29 亿元，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支持实施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行动，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安排 2.56 亿元，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新污染物治理。安排 5.21 亿元，支持提升环境监测网络能力提升，强化执法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 89.95 亿元，增长 7.6%，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安排 18.45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消费转型升级。落

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6.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安排 77.09 亿元，可比增长 7.7%⁵，支持文化强省“六大工程”建设，推动“两个文明”相协调、相促进。

——支持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 14.73 亿元，推进区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新增设立文艺精品扶持专项资金，安排 2.67 亿元，支持打造高水平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体系。安排 5.47 亿元，支持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新地标建设。

——支持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 1.3 亿元，支持打造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安排 1.3 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安排 0.4 亿元，支持 4K/8K 超高清视频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打造数字文化引领地。

——支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安排 2.71 亿元，支持创新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促进文化遗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安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 1 亿元，推动用好红色资

⁵ 主要是剔除上年不可比的基建项目，下同。

源、赓续红色血脉。

——支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安排 6.8 亿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扎实做好 2024 年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备战工作，积极筹备 2025 年全运会、残运会，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7. 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 1167.02 亿元，增长 5.8%，推出更多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让老百姓的生活步步高、喜洋洋。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安排 13.32 亿元，统筹采取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 21.94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优先保障重点就业工程。安排 15.89 亿元，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兜底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53 元、300 元提高到 676 元、311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

儿从每人每月 1949 元提高到 2017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313 元提高到 135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8 元、252 元提高到 195 元、261 元。支持加强民生服务重点工作。安排 7.3 亿元，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安排 55.67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加快健康广东建设。支持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加大对农村防疫的支持力度。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安排 55.1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等。安排 5.61 亿元，免费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出生缺陷筛查和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支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 10.08 亿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和国家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安排 2.71 亿元，加强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 12.36 亿元，推进改造 1100 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安排 7.6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建筹集公租房、发放公共租赁补贴等。安排 14.45 亿元，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2 万套（间）。

8.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

安排 383.14 亿元，可比增长 3.5%，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安排 41.53 亿元，持续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全面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安排 115.58 亿元，支持全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建设。安排 6.03 亿元，推动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建立省与市县法律援助经费分担机制。

——强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排 4.87 亿元，开展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安排 4.06 亿元，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提前 2 年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隐患治理。安排 0.8 亿元，支持全省自建房和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安排 5.64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航空应急救援和乡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提升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 13.79 亿元，支持“跨省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

（九）支持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全面衔接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的就业、教育、医

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 650.05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 273.17 亿元。一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二是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三是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四是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六是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七是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八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九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

（十）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373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与上年持平。随着年初预算到位率的明显提升，年初预算列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支出增加，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11 亿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6.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98 亿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 621.63 亿元、项目支出 428.48 亿元（详见附件三）。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安排支

出，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事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积极推动加强财源建设，兼顾当前和长远，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推动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提质增效。

（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坚持“开门编预算”，多措并举落实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3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78）。

同时，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对发展内贸促消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等 3 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二是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 2023 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 281 条，大部分已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财政贡献！

附 件

名 词 解 释

1.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包括：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税额是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部分。税务机关将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的做法，即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5. 向国际组织借款：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措，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6.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 “专项债9条”：为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更好发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2022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使用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39号），提出做深做细项目储备、有序做好组织发行、加快资金转贷拨付、规范资金支出使

用、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建立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建立地市额度调整收回机制、加强支出使用监督管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等 9 项具体措施。

9. 打好“降、缓、返、扩、补”组合拳：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等文件出台的扶持政策，包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执行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以及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职工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

10. 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广东省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启动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2021 年底，实现全省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2022 年，顺利完成化债结果核实认定、隐性债务风险隐患清理整顿等既定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如期高质完成试点任务。

11.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12.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 “三保”专户管理：在县级国库单一账户基础上，设立

账户专门归集省市县安排的财力性补助和补助个人的基本民生资金。省级资金直接调拨至县级“三保”专户，专户开支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专门用于保障“三保”支出，严禁挤占挪用。

14. 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即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中央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这一临时性应急性举措上升为常态化机制，通过改革调整资金分配格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15.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从2018年起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市县再把各部门资金整合为一块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整块报送其资金需求、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后再下达市县。

16. 适龄人群实施 HPV 疫苗免费接种：为保障女性健康，降低我省女性宫颈癌发病率，对具有广东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的女生，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提供 HPV 疫苗免费接种。

17. 年初预算到位率：即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初预算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的比例，反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预算批准后的执行效率。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

府函〔2022〕236号)要求,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争取提高到90%。

18. 学前教育“5080”: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80%。

19. “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的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常住人口挂钩,推动资金随人口流动,保障外来人口享受与户籍人口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